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渝0116破8号之二

申请人：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10月26日，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2020年4月9日，本院以债务人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为由，依法裁定终止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松  
审 判 员      刘 祥  
审 判 员      罗 勇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杨 妮  
书 记 员      陈奕臻

附：《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参加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特公司”或“债务人”或“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管理人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另行制作《参与分配债权人表》，详细列明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债权性质与债权额等情况。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以北汽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际收回的债权金额、破产财产变价后清算管理人实际取得的货币资金以及北汽特公司的其他破产财产为准。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据清算管理人查询了解，在北汽特公司破产重整阶段，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累计向北汽特公司提供借款 4,600,000 元（该借款作为共益债务），同时，北汽特公司收回案款 436,204.96 元。2020 年 4 月底北汽特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向清算管理人移交

时，其重整管理人账户余额为 71,052.06 元。此外，北汽特公司欠付破产资产评估服务费 250,000 元、破产审计服务费 280,000 元、工程审核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750,000 元，以及 2020 年 4 月起的留守员工工资、生活补贴、安保费等费用。

2. 除前述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外，本次债权人会议后，预计后续将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下：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预计支出金额（元）	说明
破产案件诉讼费	300000	以人民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
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	1000000	以北汽特公司为原告的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如部分案件撤诉，撤诉案件受理费将减半收取
管理、变价破产财产费用	800000	包括安保费用（目前每月 35170 元，暂按 12 个月计算）、聘请辅拍机构费用（如需）、资产维修维护费用、车辆年审维护费等费用
税费	14100000	处置破产财产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等。暂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约 36,037.20 万元）作为计税转让价款，扣除取得土地成本（暂按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 20,364 万元计算，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后，按 9% 计算增值税，最终税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00000	包括办公费、会务费、档案保管费等
其他费用	200000	包括留守人员工资、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费用
管理人报酬	以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以上费用金额均为暂定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对于北汽特公司管理人诉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如该案管理人胜诉，则撤销所涉 7 宗房地产买卖后应退还的 4445 万元及相应资金利息应作为共益债务，具体金额以法

院判决金额为准。

## （二）对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考虑到北汽特公司特种车辆基地由多位承包人施工，每一位承包人实际施工的在建工程无法单独处置，结合北汽特公司主要资产整体处置的变价方案，清算管理人拟定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人（以下简称建工优先权债权人）的分配方案如下：

1. 可供所有建工优先权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总额=附着建设工程优先权的所有在建工程的评估清算价值÷与该等在建工程整体处置的资产的评估清算价值×（与该等在建工程整体处置的资产的实际处置价款-对应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 可供每一位建工优先权债权人优先受偿的金额=该债权人实际施工的在建工程结算金额÷附着建设工程优先权的所有在建工程结算金额×可供所有建工优先权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总额（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

3. 每一位建工优先权债权人以其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金额为限优先受偿，其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全额受偿后的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其他破产债权。

4. 建工优先权债权人优先受偿后，如存在未获清偿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 （三）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

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北汽特公司共有 3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为 2 人），其担保财产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处置变现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即可按本方案优先受偿。结合北汽特公司主要资产整体处置的变价方案，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分配方案如下：

1. 可供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的金额=对应的抵押物（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清算价值÷与该等抵押物整体处置的资产的评估清算价值×与该等抵押物整体处置的资产的实际处置价款。

2.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权后，如存在未获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3.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权后，可供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的金额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其他破产债权。

#### （四）对其他破产债权的分配

北汽特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由清算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到清算管理人处领取。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发布分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管理人书面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 （二）分配时间

在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主要财产已变价完毕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清算管理人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人民法院，并发布分配公告，公告期三天，公告期满后依法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 （三）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或由于债权人原因（如债权人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变更后未告知管理人等）导致无法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清算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发生未受领而需要二次分配的情况，按照普通债权未受偿的金额计算清偿比例，将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五、追加分配

破产财产按本方案分配完毕后，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两年内，若清算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将依法实施

追加分配。若追加分配，清算管理人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由清算管理人制定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与债权人委员会商定并报人民法院决定后实施。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 六、其他规定

1.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清算管理人执行。
2. 如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本分配方案，管理人将与债权人沟通后通过书面方式再表决一次，如再次表决仍未通过本分配方案的，将由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3. 本分配方案未规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